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自願公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 (「本公司」) 自願作出，以向全體股東(「股東」) 提供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 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股東大會」) 須刊發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必須就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將適時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召開股東大會，以討論及議決以下事項(「議程」)：

股東大會普通部分

- 1) 呈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法定核數師報告及外部核數師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入分配及股息分派；
- 2) 根據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行政法令第123條的薪酬政策及已付薪酬報告；
- 3) 增選後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4)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57及2357-ter條、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行政法令58第132條及採納日期為1999年5月14日決議案11971之CONSOB規例第144-bis條授權購買本身股份並動用固有儲備。

股東大會特別部分

- 1) 在不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註銷所購回股份；隨後修訂本公司訂細則第6條。

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法令法第18號第106(2)條(於2020年4月24日經法律第27號轉換)，由於不准許個別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僅透過語音視頻鏈結在線上平台廣播(「平台」)進行，方法如下。

任何變動將以刊發通告之相同方式即時披露，在任何情況下透過適用規例規定的資料渠道。

有關股本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338,482,654.00歐元，包括338,482,654股概無面值的普通股。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每股普通股指讓於股東大會投一(1)票的權利。有關股本金額，連同分拆為股份的特定數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可供參考。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根據法例及細則，基於中介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根據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七個交易日結束時(即**2024年4月11日**或「**記錄日期**」)的賬目記錄交付本公司的通訊，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於該日期後的相關賬目轉出或轉入將不會影響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因此，僅於該日期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將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結束時(即**2024年4月17日**)接獲中介人的通訊。

上述致本公司的通訊乃按擁有投票權的人士之要求由指定中介人發出。具有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持有相關賬戶的獲授權中介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訊。本公司毋須就獲授權中介人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履行與後者有關的義務之任何財務變動負責。

i. 已將股份存入Monte Titoli S.p.A. (「Monte Titoli」)的股東

為參與股東大會，已將具有投票權股份存入Monte Titoli系統的獲授權中介人之持有人(「Monte Titoli股東」)，(i)必須向中介人申請發出上述通訊，以令其參與合法化；及(ii)必須於2024年4月17日前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管治」部分)在登記入口(「入口」)登記個人資料。隨後，有權投票的人士可於2024年4月19日在該入口取得身份憑證以進入平台並出席大會。

另一選擇為，根據細則第14.5條，Monte Titoli股東可預先於2024年4月19日前就議程的各事項直接投票，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管治」部分)的適用鏈結。

ii)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已將具有投票權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可透過平台參與股東大會。

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之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可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投票指示，或在要求及取得香港中央結算相關授權後直接參與股東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須(i)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統稱及各自為「代表」)，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代表指定的時限內向代表提供電郵地址。

進入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股東提供予代表的電郵地址。

已就此透過相關代表提供電郵地址，惟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六時正)未透過電郵接獲登入詳情的任何股東，應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協助。並無登入詳情的股東將不能使用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因此，股東應就上文(i)及(ii)項向代表發出清晰及特定的指示。

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行政法令58/98第135-novies條(「TUF」)及細則第15.2條的授權，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或再轉授)代其出席。具體而言，根據TUF第135-novies條第6段及細則第15.5條，該受委代表可藉經簽署書面文件或經簽署電子文件獲授權。

就此而言，供Monte Titoli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託人現時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臨時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可按以下方式交付本公司：(i)於登記時在入口上載有關文件；(ii)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寄發掛號信，連同簽署收妥，地址為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或(i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ferretti@pecserviziotitoli.it。

釐定股東大會組成亦計入賦予受委代表的股份(或部分)。就並無投票指示的提案而言，計算批准動議所需的大多數股本百分比時將不計及有關股份。

供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

為使本公司可於大會開始前接獲及核實受委代表(或再轉授)，本公司須於**2024年4月19日**意大利時間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前接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時限內撤回。

任何事先通知均不可用作豁免獲轉授人負責核證的義務，遵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之獲通知受委代表以及授權受委代表的人士之身份可在經審定時進入股東大會。

獲轉授人必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一年內保留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後接獲的投票指示(如有)。

概無以通信形式進行投票的程序。

股東可就股東大會所有或部分議程授權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引用此授權委任代表。

股東就決議案提出提問的權利

根據TUF第127-ter條，擁有投票權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前或之前就議程上的事宜提出提問。申請必須於記錄日期前接獲。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回應於此限期後接獲的提問。

可按以下方式提出提問：(i)掛號信連同回執，寄往法拉帝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或(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 officeofthegeneralcounsel@ferrettigroup.com。

於提出提問當日申明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有權取得回應。就此而言，即使於提交申請後仍須提交由託管中介人發出的證書(前提是於記錄日期後第三日之前發出，即2024年4月14日)且直至該日仍為有效，證明申請人於股份的擁有權。然而，倘中介人已就出席股東大會向本公司發送通訊，則毋須作出此舉。倘股東已向中介人申請通訊令出席股東大會合法化，則已足夠表明已向合資格中介人發出有關通訊的要求。

僅有關議程的提問將予考慮。為促使企業回應提問，提問須提述相關董事會說明報告有關議程，或供股東大會之用的其他文件的頁數。本公司或會就同一事項提供簡單回覆。

核實提問的相關性及申請人的合法性後，於上述限期前接獲的提問將於2024年4月18日前回覆，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管治」部分刊載。

補充股東大會議程及持有股本最少2.5%的股東之提案

遵循TUF第126-bis條及細則第16.6條，持有股本最少2.5%（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包括聯名股東）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0（十）日內要求新增事項至將予討論的事項清單，或就已列於議程的事項提出動議提案，並於要求內列明建議額外事項及／或建議動議。鑑於此限期將於公眾假期屆滿（即2024年4月1日），限期將延後至2024年4月2日。

根據TUF第126-bis條第3段，議程的新增事項不准許股東大會依法規定以董事會提案通過動議的事項，或有關董事會項目或其編製的報告之事項，惟TUF第125-ter條第1段所列者除外。

提問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i)掛號信連同收取確認，寄往法拉帝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或(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ferrettispa@pec.it，連同獲授權中介人發出的證書，證實根據其賬目記錄持有股本的最少2.5%。於該期限內（即2024年4月2日之前）及根據相同程序，申請人須向本公司董事會送交有關彼等建議涵蓋的事項及／或載有提出已列於議程的進一步決議案提案之解釋及原因的報告。

董事會提呈的補充資料或已列於議程的進一步動議提案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相同法律條款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日（即2024年4月7日之前）傳達。於刊發補充通告或提呈補充資料的同時，提出要求股東以股東大會有關文件的相同方式編製的報告，連同行政機關的任何評估，將提供予公眾。

資料文件

有關議程事項之文件將根據法律按以下方式供公眾查閱：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在www.emarketstorage.com網站的「eMarket STORAGE」經授權儲存機制，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管治」部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要求(officeofthegeneralcounsel@ferrettigroup.com)，自費取得本資料文件的副本。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及徐新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及張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辛定華先生及朱奕女士。